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7〕12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二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 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：

根据2007年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计划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十二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。本届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协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07年10月20日—10月21日。10月19日下午3:30在泉州市教育中心（市教育局后楼）501多功能厅，召开领队会议并进行选手比赛顺序抽签。地址：鲤城区崇福路219号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教育中心501多功能厅，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、小学及职业中专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2005年第十届小提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，报名应附有参赛选手学籍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并派或指定专人领队组织参赛（参赛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

2.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（1—3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3—6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共四组进行。

3.本次比赛不得采用任何伴奏形式。

4.报名曲目应填写清楚、完整，报名表上报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曲目。

5.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**6 . 比赛规定曲目 :**

**小学低年级组 :**

**演奏一首乐曲 (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) , 曲目不限。**

**小学高年级组 :**

**演奏一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六级 ( 含六级 ) 以上乐曲 (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)**

**初中组 :**

**演奏一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七级 ( 含七级 ) 以上乐曲 ( 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)**

**高中 ( 含中职 ) 组 :**

**演奏一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七级 ( 含七级 ) 以上乐曲 ( 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)**

**五、奖项设置 : 获奖面控制在实际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 , 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 。**

**六、报名时限 : 参赛选手报名表连同学籍复印件应于 10 月 12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, 逾期视为弃权。**

**七、联系电话 : 22767196 ( 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 )**

**附件 : 1 、参赛名额分配表**

**2 、泉州市第十二届 “ 贤銮杯 ” 中小学生西洋乐器 ( 小提琴 ) 独奏比赛报名表**

**泉 州 市 教 育 局**

**二 〇〇七年九月四日**

**主题词 : 教育 学校 小提琴 比赛 通知**

**抄送 : 省教育厅 , 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。**

**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**

**2007 年 9 月 5 日印发**

附件 1、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组别 人数 单位	小学 低年组	小学 高年组	初中组	高中 (中职)组
鲤城区	3	3	3	2
丰泽区	3	3	3	2
洛江区	2	2	2	2
晋江市	3	4	4	3
惠安县	3	3	3	3
南安市	4	4	4	4
安溪县	3	3	3	3
永春县	2	2	2	2
德化县	2	2	2	2
石狮市	2	2	2	2
泉港区	2	2	2	2
市直校(每校)	1	2	2	1

## 附件 2：

## 泉州市第十二届“贤銮杯”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报名表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、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证明复印件在 10 月 12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。